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5
參、地政業務.....	9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5
伍、警政業務.....	17
陸、營建業務.....	26
柒、災害防救業務.....	39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45
玖、役政業務.....	53



有關本部 110 年度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役政等業務摘要如下：

## 壹、民政業務

### 一、完備民主參政法制

- (一)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2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總統、副總統、直轄市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登記時應檢附財產申報表，及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以落實財產申報制度及檢察體系名稱「去法院化」。
- (二) 為防範黑金、假訊息及境外勢力影響選舉、罷免，並落實國際公約精神，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可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資格，明定 1 位候選人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並刪除受監護宣告無選舉權等規定。該草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為健全政治獻金管理功能，建立罷免活動經費募集機制，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 為持續精進公民參政法制，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

座談會，就「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修法方向進行研商，以廣納各界意見。

- (五) 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遏止違法遊說行為，擬具「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另為加強落實遊說登記制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制宣導說明會。
- (六) 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9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增訂政黨負責人資格及罰則、政黨組織運作之黨員人數下限及黨員代表大會召開條件等規範。
- (七) 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110 年度應辦理財務申報之 124 個政黨，均已合格申報。

## 二、加強地方治理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合地方政民政系統，針對居家檢疫者進行健康關懷追蹤，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計追蹤 101 萬 188 人，以落實社區防疫。
- (二) 於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明定正、副議長（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機制，以利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落實合議制精神。
- (三) 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地方政府辦公廳舍、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相關工作。110 年至 114 年計畫編列總經費約 22 億 800 萬元、核定補助 191 案，並規劃於重（新、增）建辦公廳舍納入長期照顧、托育等多元服務空間。

- （四）為提升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用人彈性，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提升殯葬服務量能

- （一）持續研修「殯葬管理條例」，規劃將現行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與經營管理基金合一，以健全殯葬管理法制，促進殯葬設施永續經營。
- （二）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10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8,440 萬元，共計核定補助 21 案。
- （三）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增設火化場、殯儀館相關設施、環保葬園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以充實殯葬服務量能。
- （四）賡續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 1,243 張禮儀師證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4 張(+8.18%)；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落實資訊公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 配合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業，滾動檢討各殯儀館、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防疫措施，並落實人流管制，以守護民眾健康。

#### 四、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 (一) 為活化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資產運用，於 11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開放法人得本於安全可靠原則購買金融商品，並明確規範購買總額及投資機制等。
- (二) 為維護宗教團體財產權，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針對符合該條例提出申請之宗教團體，主管機關將以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之方式，協助釐清不動產所有權屬。該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三) 因應疫情變化，持續調整各宗教場所及宗教活動之開放措施，並訂定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輔導各宗教團體落實防疫工作，以降低疫情擴散風險。

#### 五、推動禮制業務

- (一) 持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受難者賠償事宜，自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賠償申請案 33 件，共賠償 1,610 萬元。

- (二) 為弘揚孝道，110 年度選出 30 名孝行楷模，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及 27 日與新竹縣政府共同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

## 貳、戶政業務

### 一、精進戶政便民服務

- (一) 為兼顧防疫及保障民眾權益，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已逾期之戶籍登記案件可於警戒降級後 30 日內補辦；經許可歸化，逾期未提出喪失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時限者，可於警戒降級後 10 日內補辦。另海外國人因受疫情影響，逾 2 年未返國入境，依法遷出戶籍者，只需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即可辦理遷入登記。
- (二) 賡續推動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自 110 年 3 月 27 日起新增實施出生、認領、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 5 項，累計推出 14 項線上申辦服務。110 年度共計申辦 1,643 件。
- (三) 推動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7,753 件。
- (四) 配合行政院辦理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工作，就政策面、應用面、資訊安全面及法制面進行分工研議，將俟專法確立及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依法辦理。

## 二、提升跨機關整合服務

- (一) 持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分別受理計 1 萬 4,281 件及 5,940 件。
- (二) 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或殮葬補助，110 年度計 1 萬 2,147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202 件 (+1.69%)。
- (三)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110 年度分別計有 17 萬 9,883 件及 15 萬 696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8,504 件 (+4.96%) 及 8,922 件 (+6.29%)。
- (四)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5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110 年度計 40 萬 9,884 件，較 109 年度減少 1 萬 140 件 (-2.41%)。
- (五) 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可協助通知稅務及監理等相關機關變更後資料，110 年度線上申請計 4,042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812 件 (+25.14%)；臨櫃申請計 253 萬 3,234 件，較 109 年度減少 3 萬 9,116 件 (-1.52%)。
- (六)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已超過 829 萬張，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達 16 億 8,000 萬

人次；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20 萬 1,671 人；行動身分識別驗證（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服務，總註冊人數計 6 萬 889 人，APP 服務使用計 37 萬 9,659 筆。

### 三、強化留才、攬才及兒少身分保護機制

-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調整為 18 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之年齡限制，及未婚未成年人申請隨同喪失國籍之規定，以加強保障青年權益。
- （二）為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權益，及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未婚未滿 18 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需繳納證書規費。該草案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賡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110 年度計分別許可 7 人、45 人。
- （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回復國籍），可同時申請居留、定居；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定居經核准後，可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110 年度計 2,538 件。

- (五) 保障無依兒少權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3 人，其中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或經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並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8 件。

#### 四、推動少子女化因應對策

- (一) 因應人口負成長，持續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提升婚姻機會」因應對策，110 年度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計 3 梯次、280 人參與，其中配對成功 39 對。
- (二) 為健全交友服務管理，研訂交友服務注意事項、交友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改善交友服務環境及保障民眾權益，進而提升國人交友機會及婚育率。

#### 五、保障跨國（境）同性結婚者權益

為維護婚姻平權，針對我國國民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地區）人士同性結婚，司法院及大陸委員會已分別研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俟修法通過後本部將配合研議結婚登記及入境面談制度等事宜，以保障婚姻團聚權及兼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同性結婚計 7,182 對，其中跨國同性結婚 309 對。

## 參、地政業務

### 一、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條文規範，明定實價登錄揭露完整門牌（地號），預售屋銷售前備查、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與加重屢不改正罰責，及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與紅單交易管理，並公告修正相關配套法案及申請書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371 萬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7 萬件（+18.15%），訪客已逾 1 億 8,880 萬人次。
- (二) 為防杜不動產炒作，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轉售（讓），並要求預售屋解約應於 30 日內完成申報登錄；私法人購置住宅採許可制，且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移轉；建立檢舉獎金機制，以及明定違規炒作行為之罰則等。該草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為強化地價評議委員會功能及課稅公平性，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及委員條件，增訂自有土地交付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發生死亡之土地增值稅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被

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該草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 結合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9 月 16 日執行第 3 波及第 4 波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分別計稽查 26 個及 56 個建案，其中計 25 案及 38 案有違失情事，均已交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以不定期稽查方式，導正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
- (五) 為落實洗錢防制，於 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規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不動產交易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情事。
- (六) 落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6 個直轄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1,05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12 家（+25.06%）；計有 1 萬 939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155 人（+24.53%）。
- (七) 因應疫情對產業造成之衝擊，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提供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之事業

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協助，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有 14 家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受惠。

- (八) 為保障民眾租屋權益，加強宣導房東不得因房客染疫、居家檢疫而拒絕其居住或歧視合法租屋權益，違反者可處最高 15 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房客如受到房東不當對待，可即時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
- (九) 配合疫情發展，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如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屆期者，可延長換證期間至 111 年 1 月 1 日；經紀營業員、經紀人及地政士等相關證書，如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屆期者，可延長換證期間至 111 年 4 月 1 日，以兼顧防疫及相關執業人員權益。

## 二、提升土地利用效能

- (一) 為建立行政區劃程序，擬具「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明定行政區劃之原因、調整方式、考量因素及程序等機制。該草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4.14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 區、面積 10.54 公頃，重劃工程 1 區、面積 9.89 公頃，測量及地籍整理 1 區、面積 9.89 公頃。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110 年度計工程設計 3 案、面積 121.75 公頃，施工監造 6 案、面積 187.23 公頃。

- (三) 110 年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232 公頃，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88 公頃，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150 公頃；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7 區、面積 981 公頃，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1,019 公頃，施工監造 32 區、面積 1,909 公頃。
- (四) 配合各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土地，110 年度計核准一般徵收私有土地 143 件、1,647 筆，面積約 41.24 公頃。另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工程設計 7 案、面積 127.11 公頃，施工監造 4 案、面積 106.43 公頃。

### 三、精進地籍（權）管理

- (一)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條文，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每年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 (二) 為保障土地共有人權益，擬具「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共有土地或建物同意處分之多數決比例，由原所有權人持分及人數均過半數，提高為均超過三分之二，且限於以買賣之處分方式；並明定天然流失而消滅之私有土地浮覆所有權回復方式，及採推定過失之登記損害賠償責任等規範。
- (三) 推動「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增加土地標售次數，及增訂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囑託

登記國有之土地等規定，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該草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

- (四) 賡續辦理地籍清理相關工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6,419 筆；另就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53 萬 7,067 筆。
- (五) 為提升地政便民服務，於 110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規範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包括「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並明定可提出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對象、應附文件與處理程序，以及當事人得採線上聲明免到場核對身分等，以提供民眾多元服務方式。
- (六) 為協助民眾維護財產權益，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線上免費查詢服務，提供各政府機關註記土地使用分區、土地污染、容積移轉或土地開發使用限制等參考資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該系統已登載 20 類、104 萬餘筆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 (七) 110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計 48 件，其中許可取得 27 件、不予許可取得 10 件、審核中 11 件；申請件數較 109 年度減少 49 件（-50.52%）。
- (八) 外國人申請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經地方政府核准後報本部備查之案件，110 年度計 1,579 件，其中取得 1,005 件、移轉 574 件。

#### 四、強化方域及國土空間資訊管理

- (一) 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針對未經許可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行為加重刑責，以及經判決確定之犯罪船舶或其他設備，得以拍賣等方式處置，以加速船隻去化。
- (二) 賡續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提供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計 8 萬 9,061 幅、介接服務 2,000 萬餘次；並建置「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各界加值應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 350 萬餘人次瀏覽、100 餘個系統介接應用。
- (三) 110 年度辦理數值地形模型 798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 650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2,706 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2,706 幅、基本地形圖 1,238 幅、經建版地形圖 89 幅之修測更新作業。
- (四) 持續測製與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ENC)，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發行沿岸圖 26 幅、近岸圖 53 幅、港區圖 17 幅及靠泊圖 6 幅，提供國內外航運業者購買使用。
- (五) 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110 年度計完成澎湖、金門及馬祖海域 1 萬 6,324 公里測線長度、1,756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圖測繪作業。
- (六)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 TGOS) 計彙整

3,579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187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9 萬 689 項產品，下載達 45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8,073 萬餘次。

- (七)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合力建置公費疫苗預約系統，協助轉換四大便利超商、醫院所、藥局等接種點 TGOS 門牌地址及經緯度，共計比對 2 萬 1,593 筆。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尊重人民結社自由

-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2,212 個，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137 個 (+5.4%)；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73 個，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 個 (+0.42%)。
- (二)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整為 18 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 8 條、「工業團體法」第 16 條、「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及「教育會法」第 15 條條文，調整年齡限制相關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保障青年結社權利。
- (三) 為尊重團體自治，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鬆綁工作人員職稱、聘僱之資格與程序，並將工作人員解聘（僱）及勞動條件，回歸勞動法令規範。

- (四) 為營造自由結社環境，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規劃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相關培力及公共監督機制。該草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五) 為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落實人權兩公約，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兼營二業以上者至少選擇一業加入公會；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並鬆綁公會會員入會資格。
- (六) 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公告實施全國性社會團體圖記改由團體自行製用，放寬圖記之材質、字體樣式及樣貌等限制，以落實團體自治原則。
- (七) 結合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辦理「110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暨「社會創新與後疫情時代之永續發展研討會」，以促進公益社會永續發展。

## 二、引導合作事業發展

-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3,924 社、社員人數 183 萬餘人、股金 285 億 7,171 萬餘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6 社、減少 4 萬餘人、股金增加 3 億 6,746 萬餘元。
- (二) 為健全合作事業組織發展，辦理「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 年至 112 年）」，推廣合作社制度及育成輔導，並提供資金融通協助，及促進國內外合作事業經驗交流。

- (三) 110 年度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會計 12 場次、451 人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計 11 場次、511 人次參加；另核定補助全國各級合作事業計 18 案，辦理就地審計查核 6 社。
- (四) 為落實合作社管理，110 年度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174 社；另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計 22 社、儲蓄互助社計 40 社。

## 伍、警政業務

### 一、維護社會治安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邊境管制檢疫及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協尋具疫區旅遊史、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及確診病患接觸對象；加強取締違規營業、群聚及未戴口罩等情事；查處相關假訊息案件，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計偵處 1,200 件、移送 817 件。
- (二) 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及 5 月 26 日分別修正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87 條及第 32 條、第 50 條條文，將調戲「異性」修正為他人，使裁罰對象不再僅限於異性；增訂有關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期限之規定，及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三) 為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以接軌國際人權，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

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送大院審議。

- (四) 為保障超商人員從業安全，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超商安全維護工作並召開相關業者座談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90 場次；另訂定「強化超商員工安全維護工作指引」，提供相關業者參考，透過公私協力共同維護社會安全。
- (五) 為防範街頭暴力，督導各警察機關提高巡邏密度，並加強宣導運用 110 視訊 APP 報案系統，建立警民熱線報案機制；另針對具幫派、地下錢莊、電信詐欺或博奕等前科紀錄者，臨檢時若發現車內有刀械等危險器具，將於警用行動載具 M-police 建檔註記，以提供檢察機關參考。
- (六) 為確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過程順遂，落實「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3 大目標，成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針對 1 萬 7,479 處投開票所加強安全維護工作，計投入警衛人員 1 萬 7,489 人、協勤民力 2 萬 56 人，並編組 2 萬 4,445 人處理突發事故。
- (七) 配合「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疫政策，本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積極合作，加強邊境管制與貨物查驗工作，並動員各警察機關全力清查上、中、下游肉品通路業者、商店、小吃店等，以防範相關肉品流入市面，自 110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計查察 1 萬 220 處，查獲 582 件違法案件。

## 二、阻絕毒品犯罪

- (一)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110 年度計查獲毒品犯罪 3 萬 8,827 件、4 萬 1,292 人，總量淨重 8,283.28 公斤，較 109 年度減少 6,662 件 (-14.65%)、6,487 人 (-13.58%)、5,022.43 公斤 (-37.75%)；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5 件，較 109 年度減少 6 件 (-19.35%)。
- (二) 毒品新生人口部分，110 年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計 3,753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1,030 人 (-21.53%)；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2,589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459 人 (-15.06%)。
- (三) 110 年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計 1,031 人（其中 562 人具學生身分），成年且具學生身分者計有 55 人，均已回報各該教育單位進行輔導，並針對涉毒案件向上溯源，查獲校園藥頭計 151 人。
- (四) 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110 年度計辦理 9,461 次擴大臨檢，並推動全民反毒運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力量建立 1,506 個反毒網，計 1 萬 9,530 位民眾參與。

### 三、防範詐欺及賭博犯罪

- (一) 110 年度實施 2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計拘提逮捕 3,159 人、羈押 963 人，查扣現金 3 億 5,479 萬餘元、土地 9 筆、房屋 11 間、汽車 122 輛，合計查扣資產總額約 7 億 6,551 萬餘元。
- (二) 110 年度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2 萬 4,849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1,795 件 (+7.79%)；破獲數 2 萬 4,686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2,036 件 (+8.99%)；破獲率 99.34% (含積案)，較 109 年度增加 1.09 個百分點；財損金額 54 億 5,898 萬餘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2 億 392 萬餘元 (+28.29%)。
- (三) 110 年度計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230 件、1 萬 591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303 件 (+32.69%)、1,328 人 (+14.34%)。
- (四) 110 年度以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計 6,103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1,240 件 (+25.5%)；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2,952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546 件 (+22.69%)；攔阻金額 2 億 3,039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 6,341 萬餘元 (-21.58%)。
- (五) 110 年度查獲網路賭博案件計 432 件、1,100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131 件 (-23.27%)、697 人 (-38.79%)。

### 四、遏止刑案及組織犯罪

- (一) 110 年度計受理全般刑案 24 萬 4,214 件，較 109 年度減少 1 萬 5,499 件 (-5.97%)；破獲 24 萬

1,306 件，較 109 年度減少 1 萬 2,435 件 (-4.9%)；破獲率 98.81%，較 109 年度上升 1.11 個百分點。

- (二) 持續掃蕩黑道幫派，110 年度計偵破 395 個犯罪組織，較 109 年度增加 114 個(+40.57%)；逮捕犯嫌 3,169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590 人(+22.88%)；查扣不法利得 1 億 3,741 萬餘元。其中本部聯合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3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加強防範幫派不法犯罪。
- (三) 110 年度計檢肅各式槍械 1,300 枝、各類子彈 1 萬 7,130 顆，較 109 年度減少 197 枝(-13.16%)、18 萬 6,297 顆(-91.58%)；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112 枝、非制式槍枝 1,036 枝、空氣槍枝 152 枝。
- (四) 為加強遏止槍枝犯罪，自 110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新版「槍枝性能檢測作業」，新增具底火之測試用彈殼試射步驟，進行扣案槍枝殺傷力檢測，以供各地方檢察署作為聲請羈押參考項目。
- (五) 為落實槍枝源頭管理，110 年 5 月至 11 月本部警政署聯合經濟部實地訪查國內 3 間已取得經營模擬槍輸出入業及製造業之廠商，均符合相關規定。

## 五、保障警察權益及執勤安全

- (一) 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條文，新增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予以加重處罰等規範。

- (二) 為保障員警權益，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函送大院審議，擬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得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並視為警械，及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並將違反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 (三) 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增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準用該辦法等規定。另規劃調增失能及死亡、殉職之慰問金額度，以及修正受傷未住院治療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以加強執勤人員權益保障，該草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 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110 年度已完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並汰換鋼鐵質伸縮警棍 5 萬 7,194 枝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4,529 組。
- (五) 充實各項警勤裝備，110 年度計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 3,977 部、警用車輛 2,072 輛（含中央及地方）；並規劃於 113 年底前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含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 5 萬 1,366 臺、車裝臺 9,155 臺、固定臺 3,103 臺等。
- (六) 持續推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65 案、123 人次、756 萬 7,300 元。另設立「警察專屬律師團」及「法律諮

詢專線電話」，提供員警因公涉訟法律諮詢，110 年度聘用律師協助因公涉訟員警計 50 件、提供法律諮詢計 423 件。

- (七) 賡續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與榮民醫院體系免收掛號費，享有住院及健康檢查優惠；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 35 萬 2,223 人次受惠。另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計補助 4,457 案、1 億 1,243 萬 8,687 元。

## 六、嚴正交通執法

- (一) 為強化運輸服務防疫措施，各警察機關配合公路監理機關共同擴大稽查取締白牌車違規，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計執行 1,710 班次、舉發 232 件。
- (二) 110 年度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288 萬 2,517 件，較 109 年度減少 25 萬 6,864 件(-8.18%)。
- (三) 110 年度計取締酒駕 5 萬 9,454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6,248 件，肇事死亡人數 163 人，與 109 年度相較，取締減少 2 萬 3,172 件(-28.04%)，移送法辦減少 1 萬 1,777 件(-24.52%)，死亡增加 12 人(+7.95%)。
- (四) 為精進道路交通安全，運用區間測速、路口多功能違規偵測系統、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等科技執法

設備，加強違規取締，提升執法效能，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 七、確保婦幼安全

- (一) 為有效保護婦幼安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制定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以落實「聚焦性別暴力案類」、「跟蹤騷擾犯罪化」及「調查與保護併行」等原則，健全性別暴力防治法制。
- (二) 為完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明定復歸社區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有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等事由致不能報到者，其期間不計入報到期間計算，以避免列管空窗。
- (三) 110 年度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10 萬 1,265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1 萬 2,490 件(+14.07%)；執行保護令 2 萬 6,191 次，較 109 年度增加 300 次(+1.16%)；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8,647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1,095 件(+14.5%)。
- (四) 110 年度性侵害犯罪案計 4,108 件，破獲數 3,942 件，分別較 109 年度減少 140 件(-3.3%)、201 件(-4.85%)，破獲率 95.96% (含積案)，較 109 年度減少 1.57 個百分點；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519 人，較 109 年同期減少 47 人(-0.84%)，完成登記報到 5,478 人(報到率 99.26%)，未按時登

記報到 41 人（16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2 人已移送地檢署、23 人通緝中）。

- （五）110 年度通報兒少保護案計 1 萬 2,284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246 件（+2.04%）；通報脆弱家庭 4,416 件，較 109 年度增加 174 件（+4.1%）。
- （六）110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774 件，較 109 年度減少 84 件（-9.79%）；查獲嫖客 87 人、媒介賣淫 75 人、救援兒少 773 人。
- （七）110 年度少年犯罪人數計 9,672 人，犯罪類型以詐欺案 1,642 人最多、妨害秩序案 1,276 人次之。
- （八）為打造安心就學環境，策進「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作為，督導各警察機關會同教育單位進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視校內及學生通勤路線沿線安全，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計完成 4,086 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

## 八、深耕警察培育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0 年度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計錄取行政警察科 640 人、刑事警察科 70 人、交通管理科 70 人、科技偵查科 70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海洋巡防科 120 人，合計 1,120 人。
- （二）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辦理深造及養成教育，計錄取博士班 9 人、碩士班 102 人；學士班四年制 197 人、二年制技術系 50 人，合計 358 人。

## 陸、營建業務

### 一、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一) 落實「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由各地方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另本部已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
- (二) 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以利相關指導利用原則切合海岸現況發展及管理需要。另為防治海岸地區災害，持續推動海岸防護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有臺東縣、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及花蓮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永續管理。
- (三) 為協助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持續精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能，110 年度許可太陽光電、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基礎公共建設、遊憩設施及工業產業園區等開發案共計 9 案。
- (四) 為活化工業區土地利用，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5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條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針對工業區內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之土地使用予以區別，以增加產業發展彈性。

- (五) 為促進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核定公告 40 處；另公告 39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其中 16 處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 (一)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目標，其中 12 萬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5 萬 6,849 戶（包含既有 6,397 戶、新完工 1 萬 3,485 戶、興建中 2 萬 4,010 戶、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2,957 戶）；另本部已盤點 220 處基地可供興建約 7 萬戶社會住宅，並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1 年推動約 1 萬 7,000 戶社會住宅。
- (二) 擴大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自 110 年 5 月起，取消承租者設籍條件及調降申請年齡資格，並整合租金補貼及納入長者換居方案，另針對出租者增加住宅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公證費等獎勵措施，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累積媒合計 3 萬 3,243 戶。
- (三) 為提供青年與弱勢族群多元居住選擇，以及協助旅館業渡過疫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透過稅賦減免、經費補助、輔導轉型及貸款協助等，鼓勵旅館業者參與，預計 2 年內有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

- (四) 為強化社會住宅公益性，及提升住宅所有權人參與包租代管意願，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相關規範，提高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弱勢者之比率，由原至少 30%，調高為至少 40%；另提高包租代管及公益出租人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由原 1 萬元，增加至 1 萬 5,000 元，並刪除租稅優惠以 1 次為限之限制，及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依據等規定。
- (五) 持續推動「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於新完工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 處計 254 戶基層警消入住，並規劃於興辦之 4 處，保留計 646 戶，合計 13 處、900 戶警消社會住宅。
- (六) 賡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自 110 年起租金補貼額度以城鄉差距、家戶人口數、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等條件分級實施，以使民眾能獲得適宜之補貼。110 年度第 1 次受理住宅補貼申請作業，計核定租金補貼 12 萬 1,776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419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93 戶；另第 2 次受理租金補貼申請作業，計有 1 萬 4,226 戶申請。
- (七) 為保障身障者、低收、中低收入戶居住權，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部分條文，放寬申請房屋租金補貼所得標準與無自有住宅認定標準、

刪除購屋及修繕補貼貸款年限限制，及增訂展延寬限期等彈性措施，以加強照顧弱勢民眾。

- (八) 因應疫情影響民眾還款能力，於 110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5 條附表 2、第 23 條附表 4、附表 5 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授權承貸金融機構自行決定可否再展延寬限期及其展延期限等規範。
- (九) 鑒於疫情對民眾造成之經濟衝擊，本部持續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社會住宅主辦機關聯合推動紓困減租方案。以林口社宅為例，店鋪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租金減收 50%，住戶如有確診、隔離當月租金減收 20%，於無薪假期間租金減收 20%；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已核准減租店鋪計 57 戶、469 萬 4,234 元，住戶計 309 戶、222 萬 1,095 元。
- (十)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媒合簽訂 151 億 3,000 萬元貸款契約。

### 三、加速都市更新

- (一) 為建構優質居住環境，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65 條條文，以簡化地方政府強制拆除程序並提供相對獎助誘因，加速危險建物重建。另 110 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

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協助地方政府判定危險建築，並作為核予建築容積獎勵依據。

- (二) 加強推動公辦都更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刻正推動 16 案，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6 案已完成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236 億餘元。
- (三)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28 案，其中 27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26 案辦理公開評選前置作業、65 案已公開評選、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983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77 案。
- (四) 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時程容積獎勵逐年遞減、規模獎勵等相關機制，鼓勵民眾整合重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重建計畫 2,458 件，核准 1,951 件、6 萬 5,055 戶。
- (五) 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建置重建資料庫及輔導申辦融資等。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補助金額約 8,466 萬元。
- (六) 為精進都市更新審議效能，於 110 年 8 月 5 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指引」，以強化「行政審查」、「專業簽證」及「訂定審議原則」等方式，引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速審議。

#### 四、強化建築物安全

- (一) 為強化老舊建築物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 1、第 4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強制老舊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提升公寓大廈公共安全與居住品質，該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改善全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環境安全，截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各地方政府共計列管 247 件，已完成改善 190 件，改善率 76.92%。
- (二) 為確保建築物安全，擬具「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既有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評估不合格者，強制要求進行改善。該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三) 執行「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0 年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6,900 件、1 億 1,023 萬 5,000 元；詳細評估 180 件、1 億 890 萬元；階段性補強 250 件、11 億 2,500 萬元；重建計畫 495 件、2,965 萬元。
- (四) 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156 件、詳細評估 1 萬 6,186 件、補強工程 9,328 件、拆除工程 2,166 件，與 109 年同期相較，計增加初步評估 69 件、詳細評估 110 件、補強工程 245 件、拆除工程 30 件。

- (五) 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各公有建築物主管機關執行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計核定 2,384 案，已完成 1,788 案，其中警政、消防等重要防救災機關計有 447 案，已完成 412 案。
- (六) 因應高齡化社會，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條文，放寬全面無障礙化以前之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均得適用免計建蔽率、容積率等規定，同時在不影響人員避難前提下，鬆綁 1 樓出入口寬度，可有條件縮減，以提高建築物增設電梯可行性。
- (七) 落實特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制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認可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33 家、評估檢查人員 1,149 人、審查人員 527 人；已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計 5,075 件。

## 五、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一) 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1 案、10 億 2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204 案、9 億 6,400 萬元；另辦理「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110 年度計核定 13 案、8,677 萬元，以持續強化城鎮地區生活機能與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 (二) 賡續實施「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安全無礙通行環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763 案。另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0 年度計核定補助 180 案、56 億 7,800 萬元，以完善都市交通路網。
- (三) 為改善市區步行環境，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明定市區道路均應留設人行道，並修正慢車道最小寬度規定，以提高配置慢車道之可行性，保障腳踏自行車路權。
- (四) 為加速既有架空纜線地下化，於 110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明定管線納入政府興建收容管道免徵道路使用費，應遷入管道而未遷入者，加徵市區道路使用費，另使用人如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則享有減徵優惠，以美化市容景觀。
- (五) 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0 年度編列 3 億 1,014 萬元，協助並督導臺北市政府建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避免園區開發所衍生之交通衝擊。
- (六)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109 年至 111 年）計畫」，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橋梁改建共 17 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16 案、1 億 3,795 萬元。

## 六、帶動產業發展

- (一) 配合行政院「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其中「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及 4 月 9 日修正發布。
- (二) 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定各都市計畫案，其中「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將新增產業用地 186.5 公頃，預估增加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
- (三) 為提高新市鎮土地使用效率，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部分條文，透過合理計算標租土地租金及地上權權利金，達到招商引資之效。另刻正推動「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及「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修法工作，以加速新市鎮土地開發及產業發展。
- (四) 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所需，推動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者，延長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 月 1 日，得免申請繼續執業。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延長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效期，新增 1 年或 2 年期限，以利相關產業運作。

- (五) 配合新南向政策，於 106 年至 110 年核定補助國內申請赴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國家拓點業者計 25 家（含營造業 15 家及建築師事務所 10 家）。

## 七、落實水資源循環利用

- (一) 賡續落實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已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76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9.86%，整體污水處理率 66.98%；其中澎湖縣「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全國首座智慧無人化污水處理廠，採用智慧雲端管理，放水流百分之百回收再利用，每日約可處理 680 噸民生污水，有效減緩離島缺水壓力。
- (二) 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賡續辦理高雄鳳山、高雄臨海、臺南永康、臺南安平、臺南仁德、臺中豐原、臺中福田、臺中水湳等 8 案，並自 110 年起新增辦理高雄楠梓、桃園桃北及新竹竹北等 3 案，合計 11 件再生水案；其中臺南仁德再生水廠首創再生水及自來水交換供水模式，有效拓展再生水適用產業及提升水資源使用效能。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可供每日 8.6 萬噸再生水，預計於 115 年供應量達每日 19.5 萬噸。
- (三) 為解決廚餘去化問題，規劃推動污泥與廚餘共消化發電示範廠，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厭氧消化槽設施，協助廚餘去化工作，同時進行生質能發電。本部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

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等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以利辦理後續作業，加速綠能發展。

- (四)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推動「都市綜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年至 115 年）」，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立體防洪規劃，並落實相關防災監測作業，以提升都市防洪韌性，打造適災、親水、宜居之城市。
- (五) 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等工程，降低因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439 案、173 億 8,968 萬元。
- (六) 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5 案、42 億 8,007 萬元。
- (七) 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地區及高雄市污水區下水道系統整建，計畫核定補助 14 億 4,100 萬元。
- (八) 執行「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於 110 年 8 月建置完成，計補助 7 億 1,800 萬元。
- (九) 為強化下水道從業人員工作安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並要求工程預算書圖應依照該作業規定編列相關設施、人員等經費，以及納入招標文件中據以

執行；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加強與精進全國下水道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經驗交流座談會」，就工程督導、抽查常見缺失態樣及職災案例等進行交流討論，以加強預防下水道職災事故發生。110 年度全國下水道作業無相關職災事件。

## 八、保護國家公園資源

- (一) 提升第一線高風險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員待遇，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玉山、陽明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約僱保育巡查員薪點折合率調升，並回溯至 109 年 7 月，每人每月加薪 2,200 元至 3,300 元，基本月薪（不含其他加給）達 2 萬 5,935 元至 3 萬 8,220 元，以達留才、攬才之效。
- (二) 落實「開放山林」及「向海致敬」政策，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新建 3 座、整建 12 座國家公園山屋，清運海岸垃圾逾 700 公噸；並放寬墾丁國家公園岸釣範圍，由原 10 處各方圓 50 公尺之垂釣點，調整為園區海岸一般管制區約 8.9 公里之海岸均可垂釣，以鼓勵民眾親海、近海。
- (三) 紓困國家（自然）公園產業，提供相關業者租金及權利金紓困補貼，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協助紓困業者 208 家，補貼金額達 5,412 萬餘元。
- (四) 110 年度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召開 13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16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36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 (五) 為維護自然資源，110 年度計進行 2 萬 8,347 次巡護工作，完成約 51.48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另辦理保育研究計畫 64 項，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 1,007 梯次、計 24 萬 3,590 人次參加。

## 九、深化建築政策研究

-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 萬 413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158 件 (+12.51%)，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93 億 7,600 萬元。
- (二)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803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84 件 (+29.73%)；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2,922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54 件 (+9.52%)，產品涵蓋種類達 2 萬 788 種，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490 種 (+7.72%)。
- (三) 110 年度辦理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暨建築防火研究 23 案，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研究 11 案，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整合應用研究 14 案。
- (四) 110 年度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 198 案、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 48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59 案、混凝土非破壞檢測專利技術移轉 3 案、熱煙造煙系統量化測試專利技術移轉 1 案。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 59 案。

## 柒、災害防救業務

### 一、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一) 為完善災害防救法制，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於109年10月12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範各級政府應培訓居民自主防災及加強全民防救災教育等作為，並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優先使用通訊傳播」等機制。
- (二)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經行政院於109年11月16日函送大院審議，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業必歸會及公會組成等事項，以加強公共安全。
- (三) 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易成孤島地區防災整備工作，並提升全臺易成孤島地區圖資精確度。110年度已完成盤點14個直轄市、縣(市)共191處易成孤島地區。
- (四) 為提升防災應變能力，於110年9月1日至10月10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進行大規模震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海嘯警報試放演練、全民地震避難演練、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等，並邀請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以建立民眾防災意識。

- (五)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落實三層級防救災體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建構 126 處韌性社區、培訓 9,891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另與 190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以提升民眾及企業災時自救與互助能力。
- (六) 推動「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整合全國健康醫療及緊急救護資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建置，提供消防、衛生機關及醫療機構等跨單位資料蒐集、交換與應用服務，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
- (七) 辦理「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提升災害警報訊息涵蓋面與即時性，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與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及 8 家廣播電臺之介接服務。
- (八) 推動「消防 5G 場域計畫(110 年至 112 年)」，建置消防訓練園區應用場域及 5G 數位救援平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 套智能搜救平臺系統開發及建置「防災知識模擬考試體驗區」。
- (九) 執行「救災雲精進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強化防救災雲端服務系統效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系統網路架構調整及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設備，並提升災害情報站之可用性與資料正確性。
- (十) 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計 5 萬 2,166 人次；並運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供 119

勤務指揮中心即時取得病患特定地區旅遊與接觸史等資訊，以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

## 二、精進消防安全管理

- (一) 為強化消防安全，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設服勤人員制度，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防焰性能認證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法罰則等規範；其中第 9 條明定複合用途建築物內停（歇）業等未使用場所仍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
- (二) 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明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於火災發生時，應連動停止相關娛樂用影音設備及具備強制開啟功能等規範，以提升視聽歌唱等場所消防安全，確保消費者即時清楚獲知火災訊息。
- (三) 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增訂新建物之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應置於室外或屋外，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負有供應設備之安全管理責任及應落實申報，以強化公共安全管理。
- (四) 為維護消防產品品質，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登錄機構應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

樣試驗，及違規行為之處罰等，以提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效能。

- (五) 於 110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推動消防機具器材設備自主認定制度，以提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質，完備規費法制規範。
- (六) 於 110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 條文，要求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作業場所應移除不必要可燃物、延長未爆彈清點時間，並新增以電子設備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遵行事項等，以提升施放場所安全。
- (七) 為強化施放爆竹安全，於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1 條附表 2，針對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新增施放應保持安全距離之標示。
- (八)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與各機關、民間組織共同落實防火宣導，普及防火設施（備）。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為 89.77%；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374 萬 7,449 戶。

### 三、維護消防人員權益及安全

- (一) 持續執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增補 3,000 人，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

務人數比率及勤休運作，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已增補 2,370 人。

- (二) 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3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 111 年底前補助或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汰換 110 輛老舊消防車，以確保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三) 執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救災資訊系統 11 套、移動式遙控砲塔 7 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8 套、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0 套、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143 套、消防機器人 1 具、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15 具、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 1 套等裝備器材。
- (四) 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6 年）」，規劃於 111 年度辦理救災複合式進階訓練 26 梯次、汰換老舊裝備器材 595 件、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等作業，以提升災害防救量能。
- (五) 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10 年度招募新進義消計 3,641 人，並與基隆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培訓專業人力計 1,778 人，另添購消防衣帽鞋計 70 套、空氣呼吸器計 190 套。
- (六) 推動「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強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購置消防勤務車輛 24 輛、災害搶救團體裝備 1 套（含管理、搜索、救援、醫療、後勤 5 大編組）、個人應勤裝備 74 套等，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計 851 人。

- (七) 賡續辦理「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因公受傷、失能之消防及協勤人員長期醫療及安養照顧。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醫療照護 51 人次、安置就養 87 人次、保費補助 1 萬 2,369 人次、慰問受傷人員與遺族 11 人，共計補助 1 萬 2,518 人次、1,207 萬 4,625 元。

#### 四、強化空中救援量能

- (一) 為強化高山及海上救援能量，6 架重裝型黑鷹直升機已完成機組員勤務訓練，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加入救援備勤工作；另為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持續推動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以供機隊部署備勤，全面提升整體空中救援效能。
- (二) 110 年度執行空中救災 254 架次、救難 465 架次、救護 106 架次、觀測偵巡 181 架次、運輸 16 架次、演習（練）44 架次、共勤訓練 37 架次、訓練飛行 1,455 架次、維護飛行 2,417 架次，總計 4,975 架次，飛行時數 7,098 小時 45 分鐘，救援人數 319 人，運載物資 2 萬 3,507 公斤，滅火水量 2,110 公噸；較 109 年度飛行總架次增加 659 架次、時數增加 1,016 小時 18 分鐘，救援人數增加 90 人，運載物資增加 9,686 公斤，滅火水量增加 1,308 公噸。

##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守護國境安全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落實各項邊境管制措施，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執行拒入及遣返對象計 783 人，並加強審查入國登記資料，以利相關機關追蹤個案動向。另針對高風險國家來臺旅客嚴審旅遊史及入境資格，以防杜疫情於國內擴散。
- (二) 為強化通關防疫措施，實施高低風險旅客分流通關，針對臺帛旅遊泡泡旅客規劃綠色通道專區查驗，重點高風險國家旅客及機組員採分流通關，避免交叉感染；另開設專用通關櫃檯提供有症狀之高風險旅客後送、採檢，通關後立即實施清消，以降低傳染風險。
- (三) 因應防疫需求，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機關約 1,691 萬餘筆高風險旅客入出境資料，並進行管制註記逾 268 萬筆。另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掌握旅客旅遊及接觸史等相關資訊，以供防疫應變規劃。
- (四) 因應我國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實施邊境管制及國際航班減班，積極協調在臺外籍受收容人原屬國駐臺辦事處(代表處)，協助受收容人返國等事宜。110 年度計協助 1,871 名印尼籍、1,015 名越南籍、353 名泰國籍受收容人返國。

(五) 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計遣返 280 人；並就各肉品通路加強查察及進行多國語言宣導，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計查訪 1 萬 222 處，查獲不明豬肉食品並送驗計 128 案、總重 1,252.73 公斤。

## 二、強化入出境管理

(一) 持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註冊 752 萬 3,222 人，通關計 9,850 萬 5,301 人次。

(二)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新版入出境查驗章，已於各機場及港口汰換入境章、出境章、90 天及 30 天免簽章等 4 類查驗章，以提升查驗章防偽功能與品質。

(三) 為增強國境管理量能，規劃於北中南及離島等區域擴大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於桃園國際機場 1 處完成系統啟用、比對 89 萬 5,758 人次。

(四) 持續利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旅客向航空公司報到時，即時過濾管制對象，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介接 95 家航空公司；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110 年度計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589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297 人 (-33.52%)。

- (五) 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並建置 208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143 種旅行證件樣本，110 年度計查獲 13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較 109 年度減少 20 件（-60.61%）。
- (六) 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桃園國際機場榮獲 110 年全球百大機場「最佳證照查驗服務機場評比」第 3 名，在全球 550 個國際機場中，僅次於東京成田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
- (七) 為強化港埠邊境防疫，建置「境外攔阻遭禁止入境外籍船員進港系統」，嚴防遭禁止入境船員隨船進港，以及後續居家檢疫或遣送問題，將疫情阻絕於境外。

### 三、精進人流管理

- (一) 為鼓勵有疑似染疫症狀之外來人口篩檢就醫，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截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專案結束，計 2 萬 290 人次完成篩檢；另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本部移民署結合警政、勞政機關共同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以「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方式鼓勵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接種疫苗，截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計 8 萬 5,701 人次完成接種。
- (二) 為強化外籍移工防疫措施，本部移民署與勞政機關針對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執行聯合關懷訪視，並

加強稽查工業區，要求業者落實工作與居住環境分艙、分流，不同雇主之外籍移工不得混住，且應設置隔離空間，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 (三) 為兼顧防疫及外來人口權益，滾動調整外來人口入境規範，以滿足民眾必要性、急迫性或基於人道之入境需求。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專案協處有特殊狀況需入境之外來人口，計 4 萬 3,268 人次。
- (四) 鑒於國際疫情嚴峻，持續針對 109 年 3 月 21 日前已入境，在臺合法停留超過 180 日之外來人口，提供免申請延期停留服務，協助其自動延長在臺停留期限 30 日，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已自動延長 36 萬 8,782 人次。
- (五) 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大陸地區人民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未能符合法定每年在臺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要件處理原則」，管制入境期間不納入在臺停（居）留及居住期間計算，管制前、後在臺停（居）留期間視為連續不中斷，以保障相關民眾在臺居住及身分權益。
- (六) 為兼顧防疫及外來人口權益保障，針對在臺停（居）留效期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屆期之外來人口，實施暫緩臨櫃辦理延期措施，可於警戒降級後再行補辦；另自動延長居留期間 30 日，並免繳納規費，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止，計 10 萬 1,230 人次受惠。
- (七) 因應烏克蘭境內局勢動盪，提供該國人士相關人道援助，針對在臺已無居（停）留原因，因返回該國

確有危險而無法離境者，得免附證明文件延長 30 日離臺期限，且無展延次數限制。

- (八) 於 110 年 7 月 9 日及 27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主要係將「短期專業交流」邀請單位由原規定應立案或登記「滿 1 年」，提高為「滿 3 年」，並應提供近 3 年會務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以強化邀請單位申請資格條件，永續經營兩岸交流秩序。

#### 四、落實非法查處

- (一) 美國國務院於 110 年 7 月公布「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2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另積極推動「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全面落實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並舉辦「2021 年防制強迫勞動圓桌論壇-產業自律與公私協力」活動，邀集各國駐臺官員、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多家產業協會代表，共同討論「產業杜絕供應鏈強迫勞動」及「海上漁工勞動權益」等議題，藉由公私協力方式，強化打擊人口販運。
- (二) 為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並提高加害人刑責，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110 年度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07 件、嫌犯 244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52 件 (-32.7%)、減少嫌犯 214 人 (-46.72%)；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58 件、被告 78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20 件 (-25.64%)、減少被告 54 人(-40.91%)。另 110

年度計新收安置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 121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13 人（+12.04%），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等各項必要服務。

- （四）110 年度各國安單位計查處失聯移工 2 萬 148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2,479 人（+14.03%）；查處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1 萬 619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2,608 人（-19.72%）；查獲非法雇主 1,640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159 人（-8.84%）；查獲非法仲介 369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87 人（+30.85%）。
- （五）110 年度執行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 1,771 件，較 109 年度減少 475 件（-21.15%），其中初次面（訪）談不予通過 220 件、國境線上拒入 26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7 件。

## 五、建構友善移民環境

- （一）為提高國際人才來（留）臺誘因及落實人權保障，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放寬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相關限制；鬆綁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規定；強化婚姻移民之家庭團聚權，並兼顧兒童最佳利益；修正跨國（境）婚姻媒合及國境安全執法條文，以強化管理機制。
- （二）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增訂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申請居留簽證，並修正就業金卡效期屆滿前「得重新申請」為「得申請延期」，以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 (三) 於 111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來臺投資及工作之無戶籍國民，可申請延長留臺覓職至多 1 年，以提高無戶籍國民留臺及返臺意願。
- (四) 為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 4 場次種子人員培訓及 2 場次國家報告撰寫訓練，以利完成我國首次國家報告。
- (五) 逐步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便利性，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與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格式一致，110 年度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計換發 50 萬 5,126 人。
- (六) 持續推廣「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針對我國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110 年度計核發 1,982 張就業金卡，較 109 年度增加 583 張(+41.67%)。
- (七) 落實數位政府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外國籍正式學位生居留證全面線上申辦，民眾無須臨櫃申請，以落實簡政便民。

## 六、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

- (一) 於 110 年 1 月 4 日、4 月 12 日及 9 月 8 日修正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主要修正設籍前未納全民健康保險之妊娠婦女，因妊娠及分娩有經濟需求時，可即時核予醫療補助，保障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之健康權益。

- (二) 因應疫情對新住民家庭造成之衝擊，持續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因 3 個月內重大變故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可申請核發每人每次最高當年度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 3 個月，110 年度計核定補助 353 萬 8,024 元。
- (三) 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自 110 年 5 月起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辦理計 8 場次培訓課程、223 人取得結業證書。
- (四) 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服務，110 年度計培訓 9,589 人次；另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起，辦理「110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贖續計畫」，提供新住民家庭免費借用平板(含網路)或筆記型電腦，110 年度計 931 人次借用。
- (五) 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新住民與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110 年度計核發獎助(勵)學金 7,131 人、3,790 萬 7,000 元，較 109 年度增加 707 人(+11.01%)、1,109 萬 2,000 元(+41.36%)。
- (六) 110 年度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352 車次，共訪視 489 個新住民家庭，因疫情影響，較 109 年度減少 70 車次(-16.59%)、110 個訪視家庭(-18.36%)。

## 玖、役政業務

### 一、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督導役男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配合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暫停徵集替代役、常備兵及補充兵役男入營，以防範疫情擴散。另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實施入營前 3 日免費快篩，以保障入營役男群體安全。
- (二) 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會銜國防部修正發布「徵兵規則」部分條文，增訂畢業役男得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以利縮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時間及妥適生涯規劃。
- (三) 執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91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2 萬 8,608 人；另 110 年度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6 萬 3,679 人、補充兵 1 萬 2,081 人。
- (四)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110 年度計徵兵體檢 12 萬 3,514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8 萬 3,956 人、替代役體位 6,547 人、免役體位 2 萬 9,450 人、體位未定 1,267 人、專科檢查中 2,294 人。
- (五) 110 年度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計 1 萬 4,963 件，替代役體位案件計 2,362 件，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共計 3,562 人。

## 二、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一) 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第 47 條及第 50 條條文，增訂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配合訂定「內政部役政署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自付額作業規定」，規範支付國民年金保險費之範圍、期間、機關權責及作業程序等，110 年度支付保費計 2 萬 3,725 人次、1,879 萬 7,579 元。
- (二) 配合國防軍事政策，111 年替代役實施役別經行政院核定為社會役、消防役、公共行政役及研發役，挹注社福照護、災害防救及產業發展所需人力計 9,750 人。
- (三) 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增訂替代役役男因公受傷至醫療機構就醫或住院治療，按照未住院治療次數或住院天數發給慰問金，並將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死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等既有規定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
- (四) 110 年度提供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退（停）役贍養金，計 96 人次、核發 115 萬 560 元；另提供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總計 2,561 人次、52 萬 7,382 元。

- (五) 110 年度替代役服務受傷退伍（役）人員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計 4,834 人次、1 萬 8,284 小時。
- (六) 110 年度補助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端節及秋節生活扶助金等，總計 1,142 戶（次）、2,466 萬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304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1,532 萬元。
- (七) 因應疫情對待徵及退役役男所造成之經濟困境，推動待徵役男及退役役男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役男工作職缺，110 年度計協助 230 人。

### 三、加強替代役服務量能

- (一) 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並培訓替代役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及初級救護技術人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等證照，110 年度計 9,354 人取得志願服務證書、1 萬 993 人取得 EMT-1 證照。
- (二) 持續推動「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兩造（照）雙役實施計畫」，甄選培訓具設計、建築、醫療及護理等專長役男投入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工作，協助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及提升社會服務能量，110 年度計訓練分發相關專長役男 194 人，協助 19 個社區長照或營造計畫。

- (三) 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活動，110 年度計有役男 8,808 人次參與各項公益服務活動。
- (四) 推動一般替代役甄選，110 年度計分發 9,267 名役男至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五) 辦理研發替代役訓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 萬 5,654 名役男完訓後於約 1,500 家用人單位服役，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026 名 (+4.64%)；累計發表 4,609 件專利、9,940 篇論文，平均年營收貢獻達 2,600 億元。
- (六) 強化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並增加替代役服勤管理督導訪視頻率，俾使役男恪遵服勤紀律，110 年度計督導訪視 31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